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4號

上訴人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璇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璇遠企業有限公司）、嶠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萬27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上訴人之本訴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314萬27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2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